

阳江市医疗保障局

阳江市财政局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

阳医保通〔2024〕49号

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
阳江市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5-2027 年度职工
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，海陵区、滨海新区（高新区）社会事务管理局，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，保障我市职工医保权益，确保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平稳运行，经省医疗保障局及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明确我市 2025-2027 年度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标准按照现行政策执行，具体为：

一、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缴费标准为 24 元/人/月。

二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标准为 60 元/人/月（其中 5 元划入个人账户）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阳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5日印发

校对：黄小芳